

## Disclosure

D10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公告编号:2008-021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股收购期限即将届满的公告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简称的含义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的释义完全一致。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东电集团已于2008年3月2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本次余股收购期限即将于2008年5月20日届满,2008年5月20日将是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申报余股出售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后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余股收购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为东方锅炉余股收购期间,在该期间内,东电集团将接受余股出售申报(包括申报出售余股及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已进行余股出售申报的东方锅炉的余股股东于余股收购期间届满的三个交易日前(即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15日)可以撤回其申报。余股收购期间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至2008年5月20日),已进行余股出售申报的东方锅炉的余股股东不得撤回上述申报。

在余股收购期间内,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以选择在余股收购期间内换取东电集团持有的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换股出售余股”),同时也可选择以每股25.40元的价格将所持余股转让给东电集团(以下简称“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

二、换股出售余股

在上述余股收购申报期间内,东方锅炉的余股股东可在上交所交易日的有效时间(9:30—11:30;13:00—15:00)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对所持余股进行出售申报,余股简称“东锅退市”,余股出售申报代码为“60006”;申报出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余股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出售申报在卖出申报期间内可撤销。

三、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

不选择换股方式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按如下程序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

1. 投资者在余股收购期间(即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填写《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

2. 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给东电集团。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云珠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电话:028-87683666  
传真:028-87583551

联系时间: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的每个交易日:9:30—11:30及13:00—15:00

关于本次余股收购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东电集团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8年5月20日

附件一: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悉的条件下委托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申报名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即2008年5月20日)三个交易日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电集团代本公司/本人于本次申报名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即2008年5月2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名行使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所示之意愿为代理申报名、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授权委托东电集团行使现金选择权事宜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申报份数	
2	申报委托卖出东方锅炉的价格为25.40元/股	

(以下申报信息请准确完整填写)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届满后10个工作日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收款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1号文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发股份”)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发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631,915,078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08年5月16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89,574,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46,867,405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142,707,118股。

经主承销商清算统计,并经天健华证中(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下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占配售股份数比例(%)	有售条件股份数比例(%)	占可配股份数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比例(%)	占可配股份数比例(%)
有售条件股份数(股)	138,263,138	72.93%	46,867,404	24.72%	189,574,523
有售条件股份数(总股本)	1,932,918,689.24	72.93%	655,206,307.92	24.72%	2,588,124,977.16

量及认购款金额明细如下:

编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实际配售股份数(股)	占可配售股份总额比例(%)	认购金额(元)
1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41,297,318	21.78%	577,336,506.64
2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	2,785,044	1.46%	39,934,915.12
3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85,042	1.46%	39,934,887.16
合计		46,867,404	24.72%	655,206,307.92

3. 本次配售,华发股份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承诺全额认购应配股份。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9日)收市,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持有华发股份137,657,728股,应配41,297,318股,实际配售41,297,318股,占应配股份的100%,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同时网上、网下认购配股数量合计为185,130,542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数总(189,574,523股)的97.655%,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份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4.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配售的通知。

三、本公司报见日报(即2008年5月20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的公司配股上市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8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配售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联系人:谢伟,阮宏洲  
电话:0756-8222111  
传真:0756-8883299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2205室  
联系人:宋乐真,廖卫平、丁峰、莫凡、程谦、阎华通、付豪杰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行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行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